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補字第9號

原告 魏博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提撥退休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,344元（含起訴前利息），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故扣除其暫免徵收之 $\frac{2}{3}$ ，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500元

【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frac{2}{3}) = 500 \text{元}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